

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

曾市监列严〔2024〕第5号

当事人：童国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无

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随州市曾都区孔坡佳苑20栋2单元101室

我局收到河南省潢川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豫1526刑初47号），你因犯组织淫秽表演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收到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需要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规定，现决定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2027年7月9日。期满后，你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

内向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9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